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26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 36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与会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逍、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道、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道、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中航汽车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汽车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中航汽车拟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道、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逍、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21,293,396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

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道、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道、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7.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道、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20,790.10	20,788.1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江门分公司	12,593.63	12,394.18
3	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华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825.89	4,265.89
4	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贵航股份	10,262.42	10,262.42
5	补充流动资金	贵航股份	7,289.41	7,289.41
合计			**55,761.45**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逍、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逍、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逍、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逍、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逍、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四、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七、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九、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在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或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三）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

（四）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五）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六）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 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九） 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

（十）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七）项授权的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十一、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